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7-108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情况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赫美集团，证券代码：002356）已于2017年6月14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6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14日、2017年6月21日、2017年6月28日、2017年7月5日、2017年7月12日、2017年7月19日、2017年7月26日、2017年8月2日、2017年8月9日、2017年8月14日、2017年8月21日、2017年8月28日、2017年9月4日以及2017年9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2017-069、2017-081）、《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2017-07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7、2017-089、2017-093、2017-099、2017-105、2017-10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5）。

2017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停牌三个月期满后申请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

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5）。

2017年9月13日，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自停牌首日起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6个月。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深圳臻乔时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权。

（二）交易的具体情况

本次重组方案初步协商为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之股东彩虹时代概念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控股股权。截至目前，公司仍在与标的公司的股东进行积极磋商，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及交易比例后续仍存在调整和变化的可能性。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涉及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

（三）目前重组工作的具体进展

截至目前，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就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展开了多轮的沟通、协商，双方签署了《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彩虹时代概念有限公司之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但尚未就本次交易签署任何正式协议，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

三、申请继续停牌的原因

公司原承诺争取于2017年9月1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草案，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工作量较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深入的协调、沟通和确认，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导致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即2017年9月14日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草案）。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行顺利,以及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防止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票将申请继续停牌。

四、继续停牌的时间安排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在此期间,公司将会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继续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完成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积极推动本次重组方案的沟通、协调工作等,尽快确定最终方案,并及时履行本次重组所需决策程序,确保本次重组顺利实施。公司争取早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或公司未能在 2017 年 12 月 14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五、风险提示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